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京中研字[2016]004号

---

## 关于下发《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暂行）》京中字[2012]261号文件要求，根据我校研究生具体培养特点，特制定本办法。请给予高度重视，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2016年4月12日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章开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暂行）》京中文字[2012]261号文件要求，根据我校研究生具体培养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审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自2014级起，硕士、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

## 第二条 参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品德高尚，知行合一，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良好的人文关怀精神；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 （二）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者；
- （三）德育考核不合格者；

- (四) 欠缴学费者；
- (五) 考试作弊者；
- (六)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四条** 对学术型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查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型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查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五条** 在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六条** 在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专设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校审核工作。

**第七条** 学院应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根据学校设立的评审指标及权重制定本学院评审细则，并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资料审核、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在组织推荐过程中根据学生的学位类型对其申报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核，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及职业素养统一组织考核鉴定，择优进行推荐。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十条 评审委员遴选原则：**

（一）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各二级培养单位导师代表等组成。

（二）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三）考虑到不同培养类型特点及培养要求，学术型学位研究生评审专家组成中必须包含培养该类型研究生的导师代表；专业型学位研究生评审专家组成中必须包含培养该类型研究生的导师代表。

（四）考虑到不同培养层次特点及培养要求，硕士学位研究生评审专家组成中必须包含硕士生导师代表，博士学位研究生评审专家组成中必须包含博士生导师代表。

####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硕士新生可重点考察其招生考试相关成绩与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博士新生可重点考察硕士最后一年的各项成果或招生考试相关成绩。

**第十三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考指标

###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考指标

#### 1. 学术型学位硕士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参考内容	参考分值
思想道德素养	20%	理想信念、价值观、学术道德与诚信	10
		社会服务能力、奉献精神	10
学习、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能力	70%	学习成绩、外语水平、学习能力	30
		创新意识、创新成果、创新能力	30
		职业素养、人文素养、艺术文体特长	10
发展潜力评估	10%	身心健康水平、逻辑思维能力 沟通表达能力、团队协作及社会适应力	10

#### 2. 专业型学位硕士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参考内容	参考分值
思想道德素养	20%	理想信念、价值观、学术道德与诚信	10
		社会服务能力、奉献精神	10
学习、专业实践能力及综合能力	70%	学习成绩、外语水平、学习能力	30
		专业岗位思维能力、实践操作能力、创新能力	30
		职业素养、人文素养、艺术文体特长	10
发展潜力评估	10%	身心健康水平、逻辑思维能力 沟通表达能力、团队协作及社会适应力	10

#### 3. 学术型学位博士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参考内容	参考分值
思想道德素养	20%	理想信念、价值观、学术道德与诚信	10
		社会服务能力、奉献精神	10
学习、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能力	70%	学习成绩、外语水平、学习能力	20
		创新意识、创新成果、创新能力	40
		职业素养、人文素养、艺术文体特长	10
发展潜力评估	10%	身心健康水平、逻辑思维能力 沟通表达能力、团队协作及社会适应力	10

#### 4. 专业型学位博士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参考内容	参考分值
思想道德素养	20%	理想信念、价值观、学术道德与诚信	10
		社会服务能力、奉献精神	10
学习、专业实践能力 及综合能力	70%	学习成绩、外语水平、学习能力	20
		创新意识、创新成果、创新能力	20
		专业岗位思维能力、实践操作能力	20
		职业素养、人文素养、艺术文体特长	10
发展潜力评估	10%	身心健康水平、逻辑思维能力 沟通表达能力、团队协作及社会适应力	10

注：请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本学院学科自身发展特点及学生情况，结合年级情况制定本学院细则。